

湘江新区试点“房票”解拆迁安置难题

已发放151人份，总金额8305万元，其中已兑付使用2251万元



湖南湘江新区试点“房票”，解决征地拆迁安置的难题。通讯员 供图

71条违章未处理 车辆当街被查扣 长沙交警整治“违法王”

三湘都市报1月19日讯 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多达71条，累计违法记分121分！1月18日下午，长沙开福交警查获了这台“违法王”车辆。

本周起，长沙公安交警启动了大量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集中整治行动，目前已排查出50条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514台，查缉“违法王”车辆13台。

一“违法王”车主路面被查获

1月18日14时30分，开福交警分控中心发现一辆菲亚特越野车存在逾期未检验，且该车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达到71条。此时，车辆正在福元路由西往东行驶，开福交警十中队接分控中心指令后，在福元路万家丽路口成功将嫌疑车辆拦下。

面对交警，车主邹某某非常配合地下车，把车交给民警，自己来到交警岗亭。“我的交通违法行为多，记分太多了，过不了年检，干脆拖着没去。”邹某某坦言。

邹某某今年42岁，娄底新化人，越野车是10年前买的，车辆的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4月。据统计，该车有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71条，累计违法记分121分。违法记录中，闯红灯、高速公路上超速、开车打电话、不礼让行人、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较多。

目前，民警已经依法将车辆扣留，并督促邹某某于15日内到开福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民警提醒及时清除违法记录

1月19日上午，民警再次查询邹某某的交通违法情况，发现仍有26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已经处理的大多为仅罚款不需记分的违法。

记者从长沙交警获悉，本周起，长沙公安交警启动了大量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集中整治行动，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存在行驶轨迹的“违法王”车辆进行路面查缉、跟踪追查，逐车做到交通违法行为“清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集中整治行动中，长沙交警共排查出50条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514台，目前已查缉“违法王”车辆13台。

民警提醒，为避免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过多，请广大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行车习惯，并定期关注车辆违法情况，及时清除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帆

三湘都市报1月19日讯 房子拆迁后可获得一张“房票”，上面注明了票面金额，可用来购买指定的商品房。记者1月19日从湖南湘江新区获悉，该区已发放了这样的“房票”151人份，总金额达8305万元，其中已兑付使用金额2251万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胡锐 通讯员 彭娟

试点“房票”，安置拆迁户

“用‘房票’的方式安置，不仅能给拆迁户节省一部分费用，还能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房源。”岁末年初，家住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黄金河南路红线范围内的居民龙洁，拿着湖南湘江新区发放的“房票”，在金桥国际未来城小区购置了一套商品住宅。“今年10月就能交房，家里人都很满意。”提起自己的新房，龙洁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

2023年，湘江新区制定《湖南湘江新区房票安置试点方案》，明确在新区高铁西城片区，即2022年从望城区新划入的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白箬铺镇三个街镇行政辖区范围，进行“房票”安置试点。

“以前征地拆迁，是向征拆群众提供安置房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湘江新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房票”政策的落地，破解了安置房征拆群众不能马上住到新房的问题，也为新区城市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式。

“房票”安置同样是一种货币补偿方式，但并非直接将补偿金发给拆迁群众，而是以类似于购房券的形式发放至拆迁群众手中，使其用“房票”到一定区域置换房屋。新区选定的保障房源包括住宅、公寓、商铺、车位等，可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

求。近两年，新区筹集了优惠商品房800多套，限价商品房43套、农保房36套。

已发放151人份“房票”，总金额8305万元

据悉，湘江新区拿出准备挂牌的商业用地、高价收购414亩原村集体经济组织“两安用地”，全力确保内街安置房有地可建、项目拆有所安。截至目前，湖南湘江新区已发放151人份“房票”，总金额8305万元，其中已使用金额2251万元。“2023年，湘江新区完成安置指标1.35万个，超5年未安置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上述负责人介绍。

对市场来说，“房票”政策的好处是能把拆出来的需求，定向引导到楼市里。对开发商而言，可以定向去库存。对改造主体来说，不用建设回迁房，免去了临迁费。对于政府，改造腾出空间，可以落地公共设施和保障房。

据中指研究院监测，2023年以来全国已有南京、青岛、无锡、温州、洛阳、广州等超50城推出“房票”安置政策。而据央视网，其实从2005年开始，我国部分城市就尝试给拆迁户发过房票；2015年，棚改货币化浪潮之下，很多城市跟进推广；到2018年棚改退潮，“房票”也随之“隐退”。这样算下来，我国探索“房票”安置机制已近20年。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下列债权人委托，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原贷款行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1886861782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非创意广场意庭楼19楼

2024年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湖南森艺家具有限公司	3,200.00	3,327.46	1、南县洲镇新颜工业园房产； 2、南县洲镇新颜工业园土地，即位于洲镇新颜工业园约24503.7平方米房产及所占约51525.2平方米土地【南房权证南洲镇字第1000006345-6348号、1000007040-7041号、1000011311-1000011317号、南国用(2010)第2931-2933号】	练军、贺艳辉
2	攸县龙凯贸易有限公司	534.02	556.05	1、攸县城关镇机电城9栋9号房屋，产权证号：攸房权证攸字第00028279号(88896平方米)； 2、攸县城关镇佳佳社区站场西路5号房屋，产权证号：攸县权证城关镇字第711005778号、攸房权证共字第711005780号(333.45平方米)； 3、攸县城关镇滨江社区滨江巷2号房屋，产权证号：攸房权证攸字第00017574号，攸房权证共字第00009988号(425.23平方米)。	李春球、刘辉、肖建光、李玉梅、李赛虎、刘晓娥
3	衡东县锐冕皮具皮化制造有限公司	250.00	296.60	湖南省衡东县石滩乡金子山村7处房产，他项权证号：东房权证字第16014069、16014070、16014073、16014076、16014077、16014078、16014079(2979.79平方米)，东国用(2011)第0699号工业用地(10118.80平方米)	胡建新、许彩虹
合计		3,984.02	4,180.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4年1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